

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N0104306962022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民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民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593号	车辆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8787.00	1878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787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593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	1	18787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参照保险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150000096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